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 民终 531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33506 号】，就北明软件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判决被告中电公司向北明软件赔偿损失 21995681.6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驳回北明软件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获得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判决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 民终 5312 号】，二审判决结果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2504 元，由北明软件负担 89265 元，由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负担 12323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中电公司按本判决向北明软件支付赔偿损失 21995681.69 元，公司将增加收回当期的利润总额 21995681.69 元。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 民终 5312 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